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1.經理 申報人姓名 襲瑞鐘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許美惠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配偶

土 地 坐	<b>坐</b>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		167	全部	龔瑞鐘	贈與(3個月內)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	5林園區港子埔段		349.42	全部	龔瑞鐘	贈與(3個月內)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-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龔瑞鐘 通知日期: 103 年 12 月 25 日